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发规〔2021〕4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平顶山市教育综合改革重点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局属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单位：

现将《2021 年平顶山市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平顶山市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2021 年全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安排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为重点，以破解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突破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步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十四五”全市教育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抓好《总体方案》学习培训和现有规章制度清理规范工作，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出台我市实施方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从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方面完善幼儿园评价；从促进学生全

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方面改进义务教育学校评价；从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方面改善普通高中评价。

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做好普通高中新课标新教材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高考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到 2021 年年底，全市全面消除大班额，配齐所有选课走班教室。在依据国家规定标准完成教职工配备的基础上，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增配走班教学所需教师。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仪器设备图书配备、教育信息化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达到规定标准。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考试招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保障高考安全。配合省教育厅制定职教高考改革方案，深化职业高等教育考试制度招生改革，建立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积极推动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不低于总成绩 50%。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分类考试评价，为学生接受职业高等教育提供合适的入学方式。扩大长学制贯通培养规模，支持拔尖技术技能人才接受高层次职业教育。

按照省定中招体育考试办法，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坚持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研究制定我市中考体育过程性评价

实施方案，将过程性评价和中招体育考试成绩，按照相应比例计入体育总成绩，提高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效果。

三、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认真抓好全市“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工作，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破解“乡村弱、城镇挤”问题，2021年10月中旬全市编制完成“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总结梳理完善宝丰试点经验，会同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制定县管校聘实施方案。指导试点县（市、区）开展县管校聘，对县管校聘进行总结评估。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学习先进省市关于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先进经验，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1〕62号），统筹区域内教育资源，按照学校不同特色，采取“名校+薄弱校”“名校+乡村校”“名校+新建校”等多种形式实施集团化办学，迅速提升薄弱学校、乡村学校、新建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在试点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积极稳妥、点面结合推进集团化办学，适度扩大集团化办学数量，合理控制集团化办学规模，提升集团化办学质量。探索集团化办学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创新集团化办学发展模式、育人方式和运行机制，寻求实现特色发展的实践路径。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认真落实省、市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落实《平顶山市教

育体育局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打造高效课堂。落实好全省普通高中“1256”工程。抓好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研制制定《平顶山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教师培训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师培训体制机制，完善“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培”五级培训综合测评体系，构建以市级名师工作室为平台统领的县级工作室分站网络架构，打造“温情烛光 名师筑梦”名师志愿服务品牌，以“三个课堂”推进资源共享，以“学科素养评价”来引导教师、学科内涵提升；健全教师培训内容体系，努力构建“市本模式”的研修计划、内容、测评考核培训体系，以“名师正能量读书”和“四有好老师公益项目”为抓手，逐步规范培训体系和完善学分管理制度，把培训和常规管理深度融合，建立一支满足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的“四有”好教师队伍。

四、高校产业学院办学改革

认真贯彻《关于推进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多元办学主体作用，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鼓励高校自主建设产业学院，推动形成与区域协调发展、产业集聚需要相匹配的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布局体系。把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引领等功能深度融合的发展综合体，集“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办学实体。

五、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运用好黑名单制度、信用惩戒制度，大力度清理无证照培训机构，依法取缔非法办学培训机构，优化教育生态。出台《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公开事项公示制度》《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学员预缴费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市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合同文本》等系列文件，为规范管理培训机构提供制度依据，从星级评定、公示制度、资金监管、合同范本四个方面强化管理，打好监管“组合拳”，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管、建相结合。强化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推进智慧教培平台和预交费管理办法落实落地。